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137988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，且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。

(二)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、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定無力扶養之事實者：

(1)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入獄服刑一年以上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、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2)父母雙亡，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。

(3)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
2、兒童及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。

3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。

二、上述第2款及第3款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（新臺幣2萬1,629元）。

(一)動產：全家人口動產（含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投資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15萬元整（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079計算）。

(二)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監護1名子女，其子女未滿15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479元；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155元。

(二)監護2名以上子女，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155元。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，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。

四、111年已列冊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，其112年度調查所需110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，由本局或區公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3項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地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。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若未備齊文件資料，得依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

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謝琍琍

